

##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及信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2019年8月21日，公司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朝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位，实际出席董事5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钟朝晖先生、钟剑威先生、赖宏飞先生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董事会通过本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股票交易总量计算）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8,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2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1,192,275,016 股的 1.12%；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667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

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 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内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 <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79）详见 2019 年 8 月 2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1 日